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4 年度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733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能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7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福能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过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福能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福能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福能股份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4 年度福能股份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能股份披露 2014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良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通过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应计利息
一、存放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840,605,287.11	12,154,764,229.49	12,770,767,079.35	224,602,437.25	6,374,389.26
二、本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278,600,000.00	190,000,000.00	393,600,000.00	75,000,000.00	14,010,611.09
(二) 长期借款	4	164,000,000.00	80,000,000.00	9,333,400.00	234,666,600.00	14,866,219.17
三、本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 他金融业务	5					
(一) 为本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	6					
(二) 为本公司开具的保函	7		442,276,212.00		442,276,212.00	

单位：元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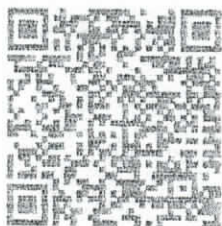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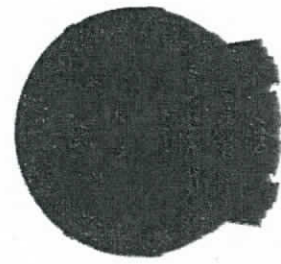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 年 04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NO.0074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